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72號

債 權 人 鐘政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公司名稱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
狀更正暨提出債務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
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
勿省略)。

(二)確認支票付款人為「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是
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應為銀行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